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二、受理范围

自然人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

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四条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

第十四条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九、可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各项手续。在中国境内就业

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就业，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终止等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简化流程、提供方便。《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3.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四、受理条件

未办理过新参保手续的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五、申请材料

（一）城乡居民参保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新参保人员填写《宣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附件1）

（二）市户籍城乡低保对象、城乡重度残疾人、城镇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及未成年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农村独生子女的父母及年龄不满18周岁的独生子女、农村低保范围内的农村重点优扶对象、只生育了两个女孩且采取了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农村低收入监测人口、未纳入监测对象的脱贫户，以民政、残联、卫健、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名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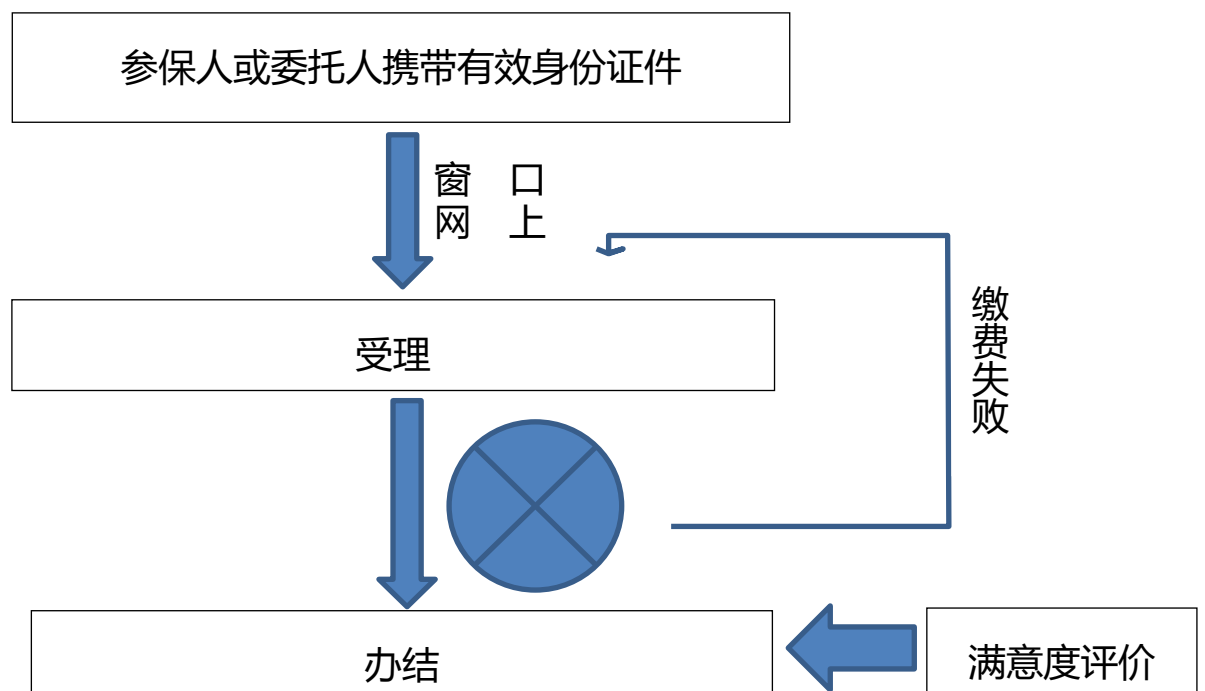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受理范围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

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6.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四、受理条件

未办理过新参保手续的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五、申请材料

-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复印件
- (二) 填写《宣威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表》(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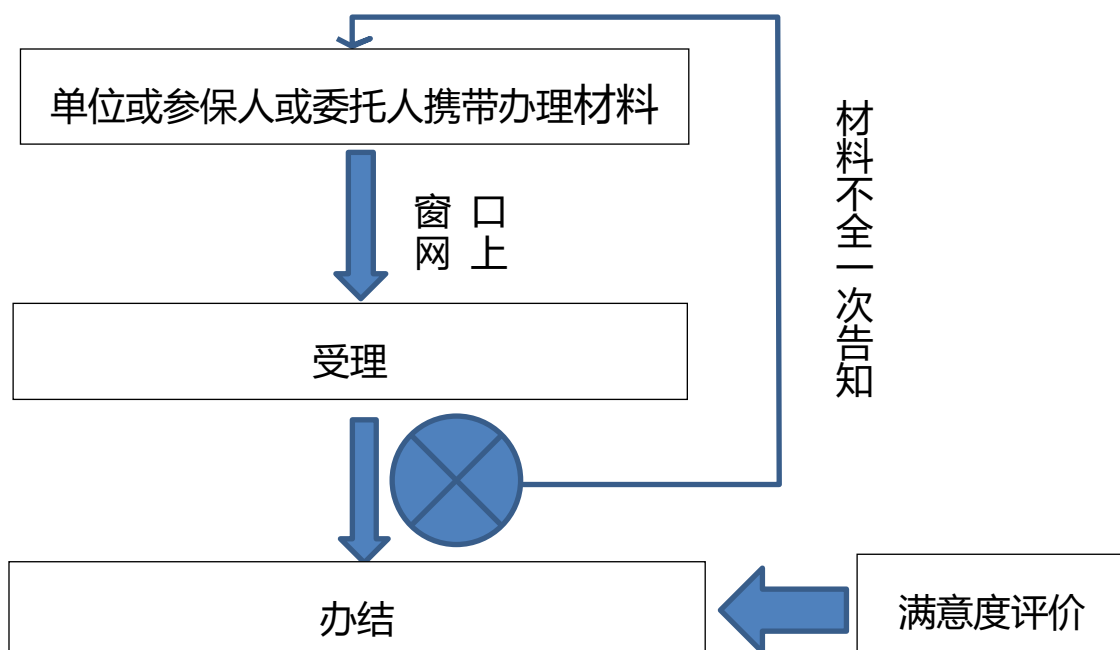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医保电子凭证领取、激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保电子凭证领取、激活

二、受理范围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

三、设定依据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快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受理条件

医保电子凭证未激活的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

五、申请材料

参保人下载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或云南省“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实名注册后领取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一部手机办事通、微信、支付宝、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及其他经授权第三方渠道，授权激活医保电子凭证，使用手机号注册登录之后，进行实名认证并人脸识别，即可领取医保电子凭证。通过点击生成二维码即可实现扫码支付。

使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参保人点击右下角“我的”，可以添加家庭成员，帮助家庭成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参保人需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使用手机号注册之后，进行实名认证并人脸识别，即可领取医保电子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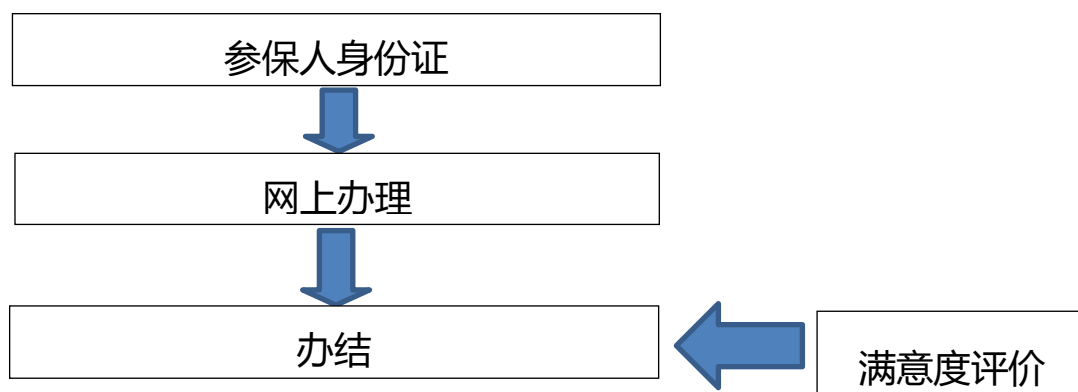
（二）一部手机办事通。参保人下载一部手机办事通 APP，实名注册后，在首页，选择“医保电子凭证”，即可领取医保电子凭证。

（三）微信。在“城市服务”中选择绑定医保电子凭证，身份验证通过后授权激活，即可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四）支付宝。支付宝首页搜索“医保电子凭证”，选择参保城市，同意协议并激活，经过刷脸认证后，即可一键领取。

（五）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参保人可打开“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在“便民服务”中打开“医保电子凭证”，授权登陆并实名、实人认证后，即可激活领取医保电子凭证。

（六）其他经授权第三方渠道。参保人可通过其他经授权第三方渠道 APP，搜索“医保电子凭证”之后，进行实名认证并人脸识别，即可领取医保电子凭证。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二、受理范围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设定依据

无。

四、受理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五、申请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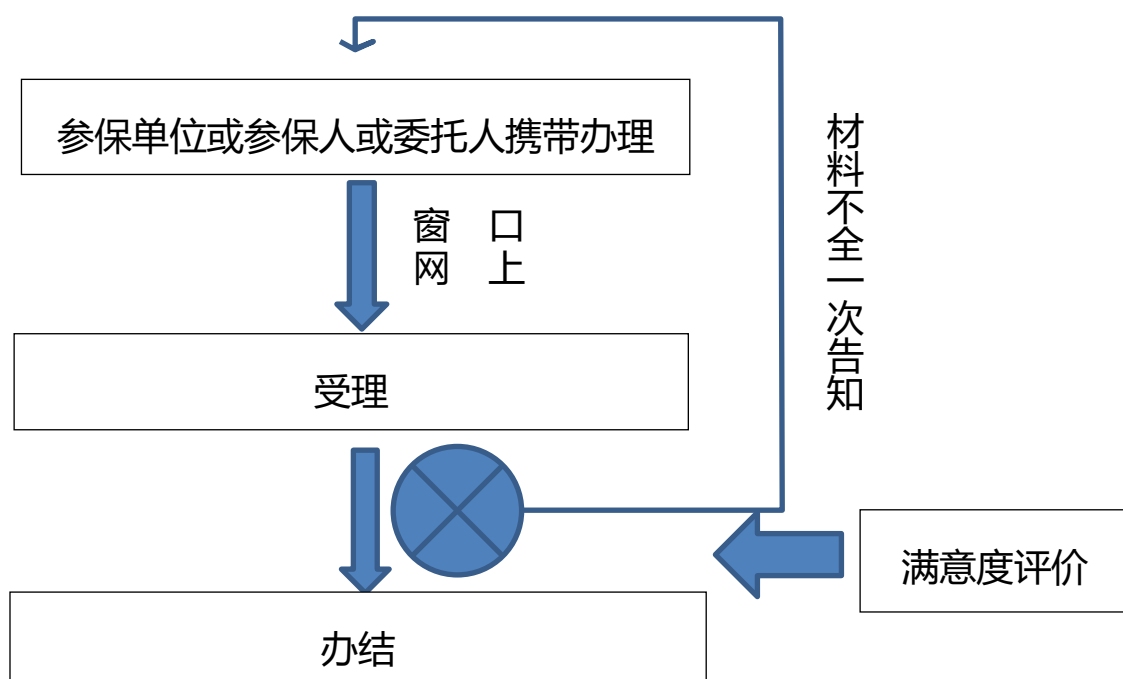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全省协议定点医院药店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全省协议定点医药药店信息查询

二、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四、受理条件

公民、自然人。

五、申请材料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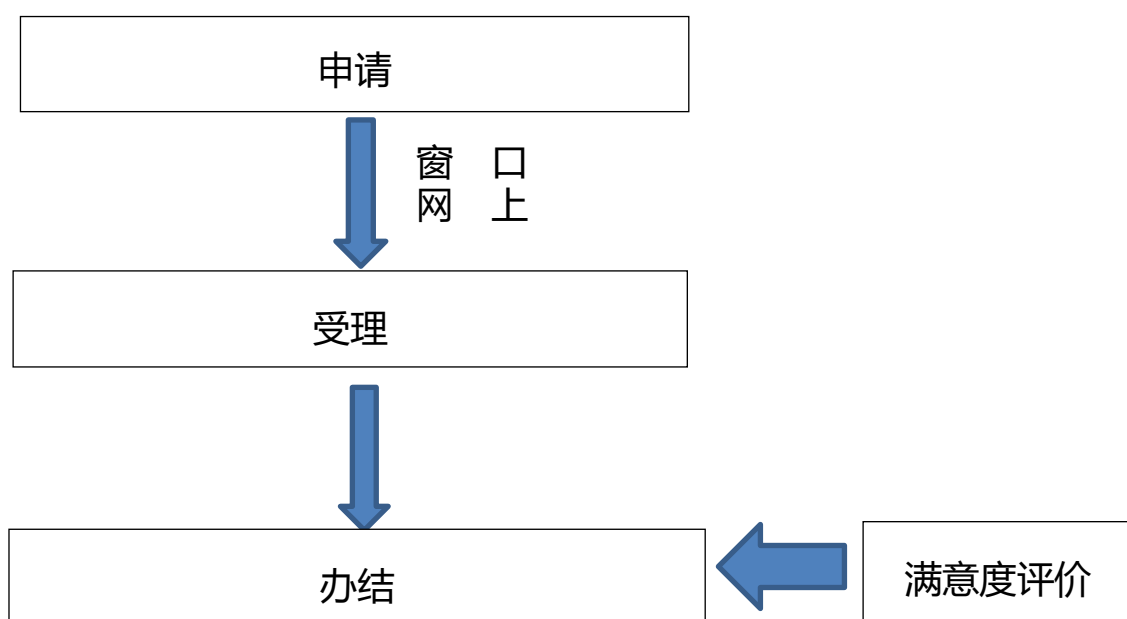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医保参保人个人权益查询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保参保人个人权益查询

二、受理范围

自然人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四、受理条件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五、申请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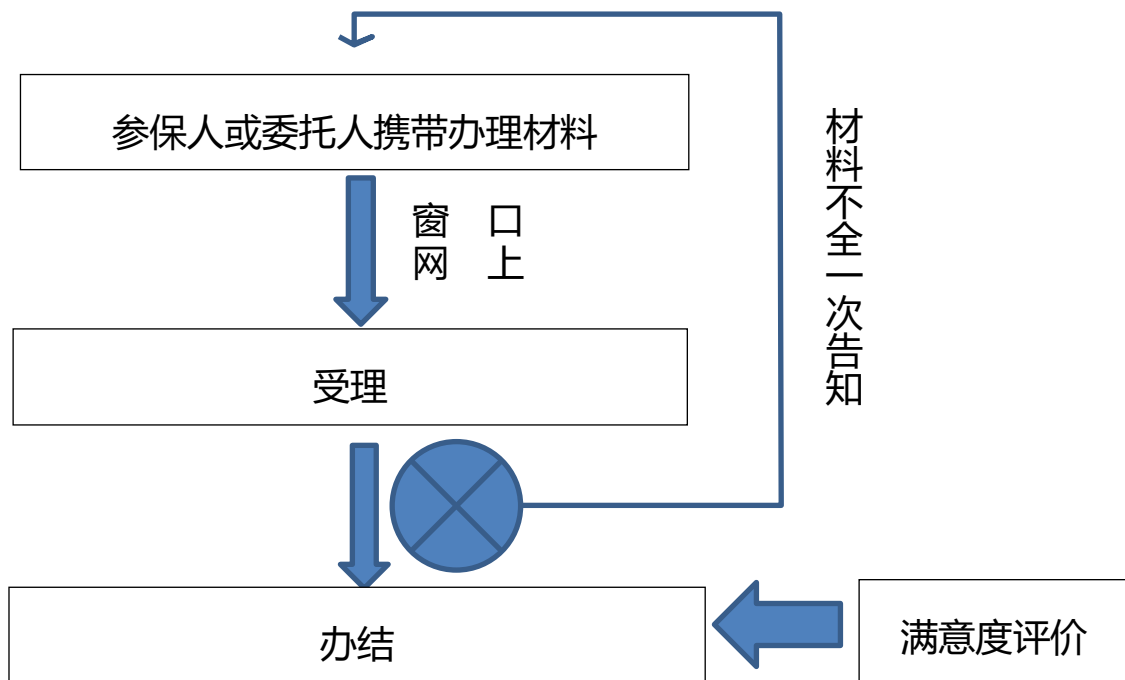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全国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院 查询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全国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院查询。

二、受理范围

自然人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四、受理条件

公民、自然人。

五、申请材料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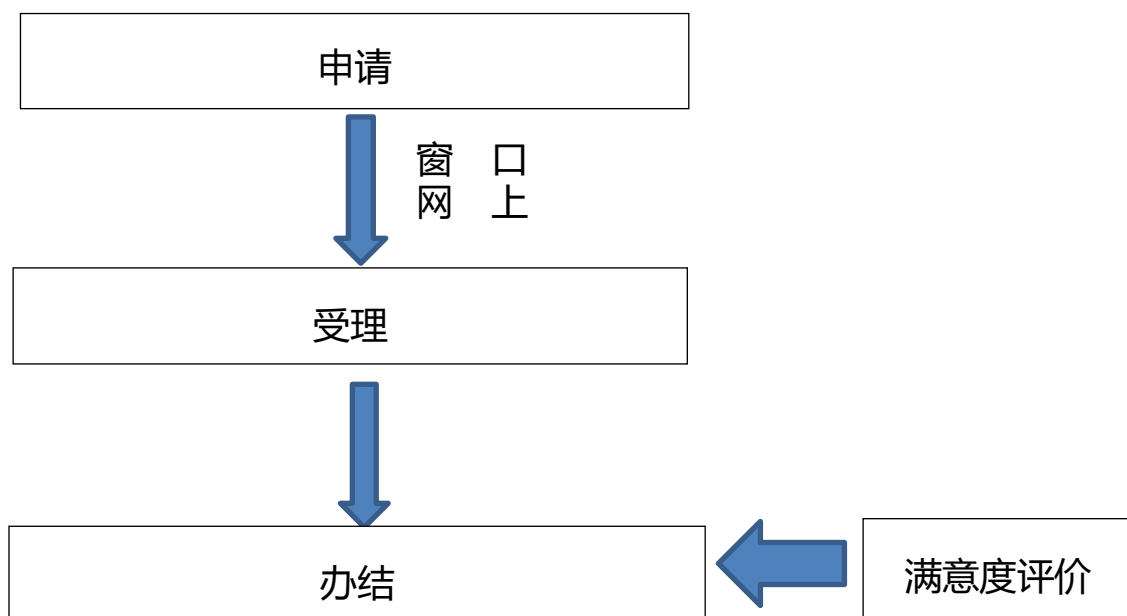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全省医保经办机构查询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全省医保经办机构查询

四、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四、受理条件

公民、自然人。

五、申请材料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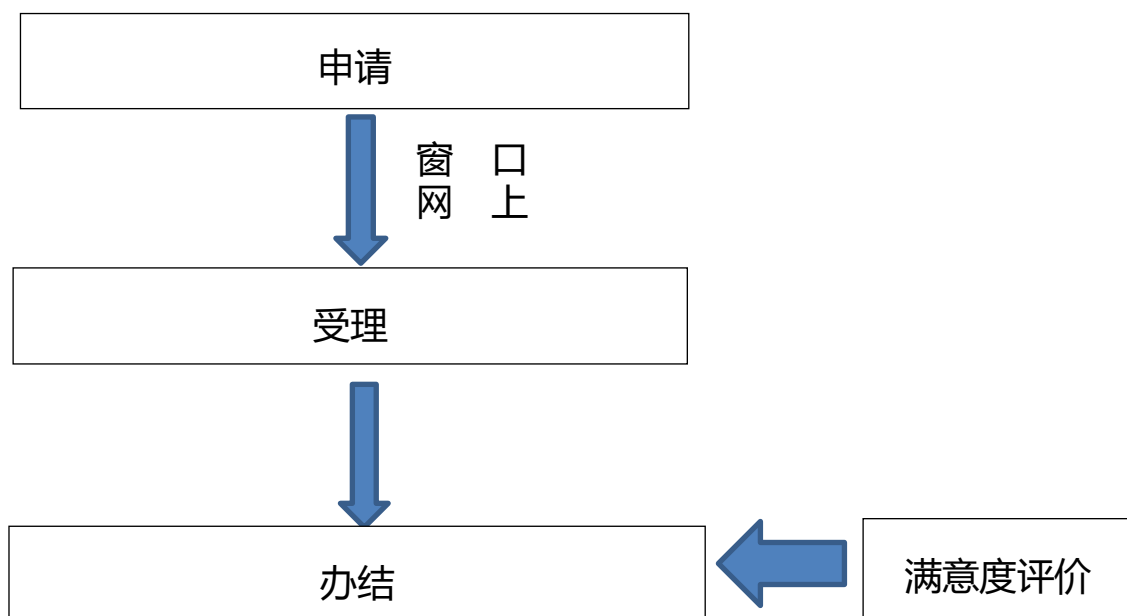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云南省医保药品目录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云南省医保药品目录信息查询

二、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四、受理条件

公民、自然人。

五、申请材料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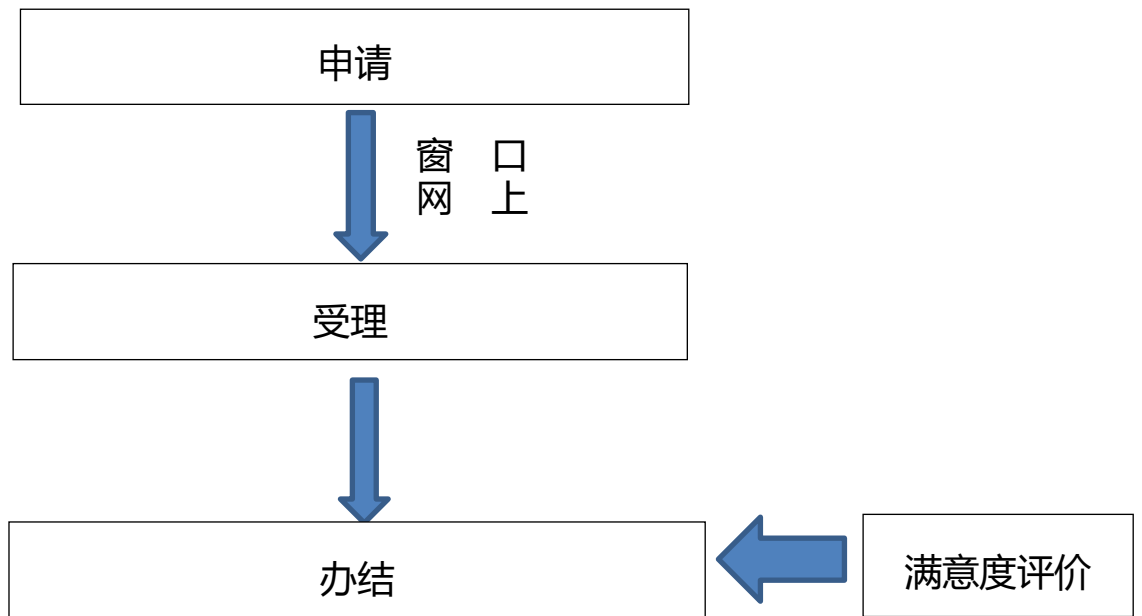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云南省医保医用耗材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云南省医保医用耗材信息查询

二、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四、受理条件

公民、自然人。

五、申请材料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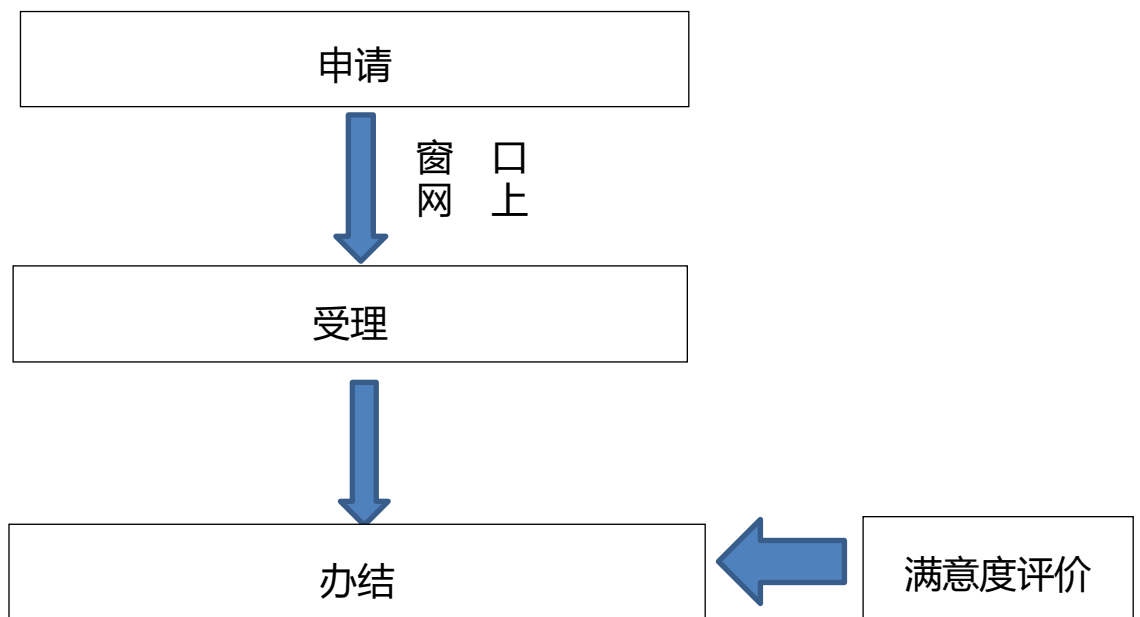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云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云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信息查询

二、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四、受理条件

公民、自然人。

五、申请材料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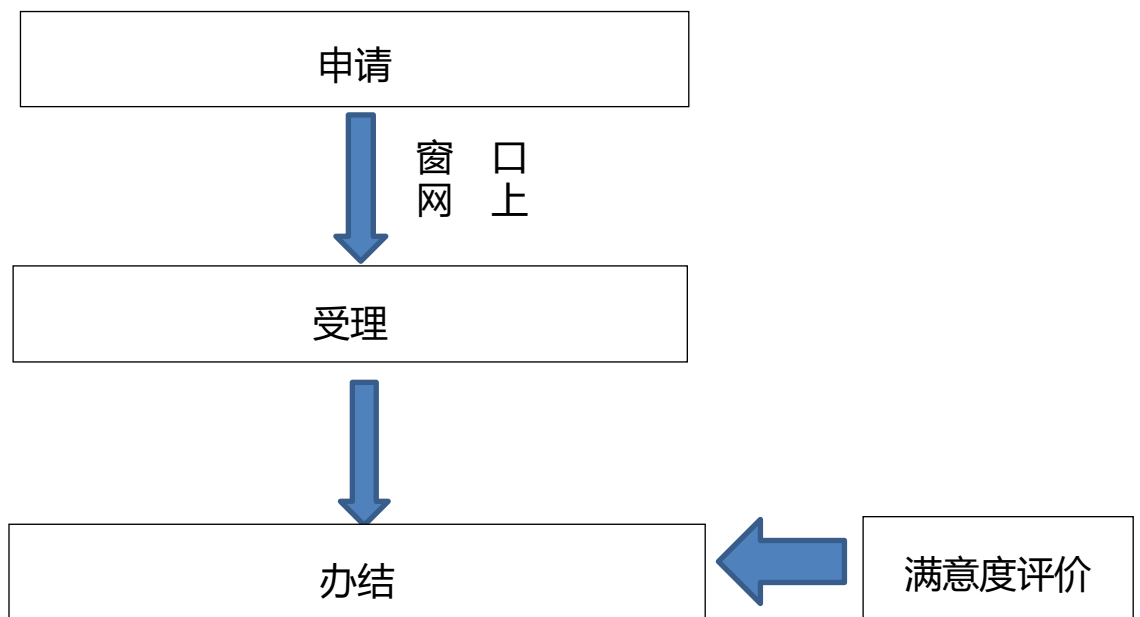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开具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开具

二、受理范围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四、受理条件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五、申请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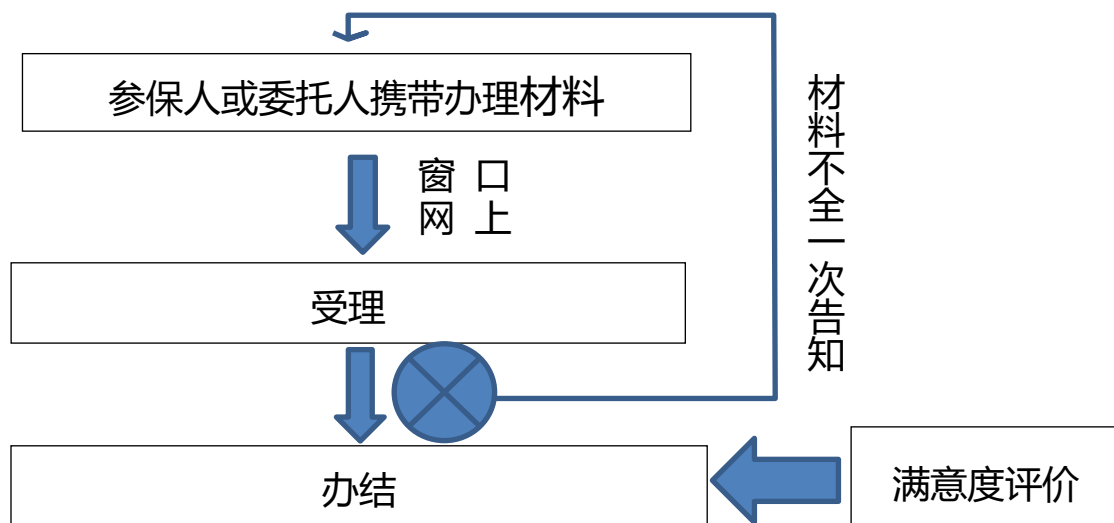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二、受理范围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已脱贫人口、三类监测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已返贫致贫人口、深度困难职工、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相对困难职工、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等困难群众。

三、设定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四、受理条件

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

五、申请材料

1.门诊血透、癌症等特殊病提交以下材料

①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正反面复印件②诊断证明书原件加医院盖章③发票原件加医院盖章④低保证 1—4 页复印件

2.依据文件规定的重特大病住院提交以下材料

①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正反面复印件②出院证原件加医院盖章③诊断证明书原件加医院盖章④发票原件加医院盖章⑤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原件）》原件加医院盖章⑥低保证 1—4 页复印件

3.普通病住院需提交材料

①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正反面复印件②出院证原件加医院盖章③诊断证明书原件加医院盖章④发票原件加医院盖章⑤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原件加医院盖章）⑥低保证 1—4 页复印件

4.提供本人或监护人的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注明开户人姓名、开户银行具体到所属支行、联系电话）。

5.特别说明：若委托他人代领救助金，代理人需携带本人及患者有效身份证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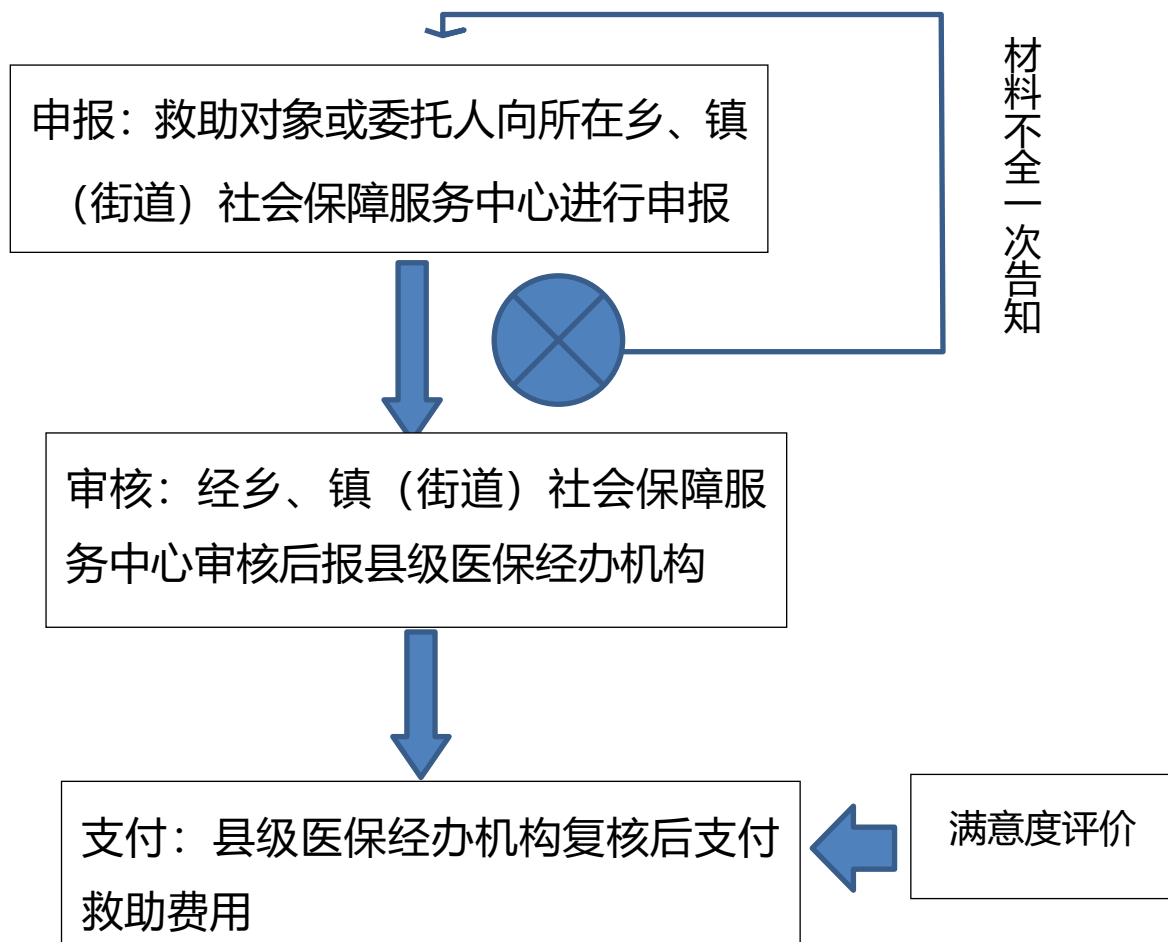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城乡居民门（急）诊费用报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门（急）诊费用报销

二、受理范围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 在境外就医的。

四、受理条件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五、申请材料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2.门诊收费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 均为原件加医院盖章
- 3.特殊病、慢性病门诊费用发票原件及明细清单原件
- 4.急诊抢救证明或急诊抢救证明病历
- 5.提供本人或监护人的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 (注明开户人姓名、开户银行具体到所属支行、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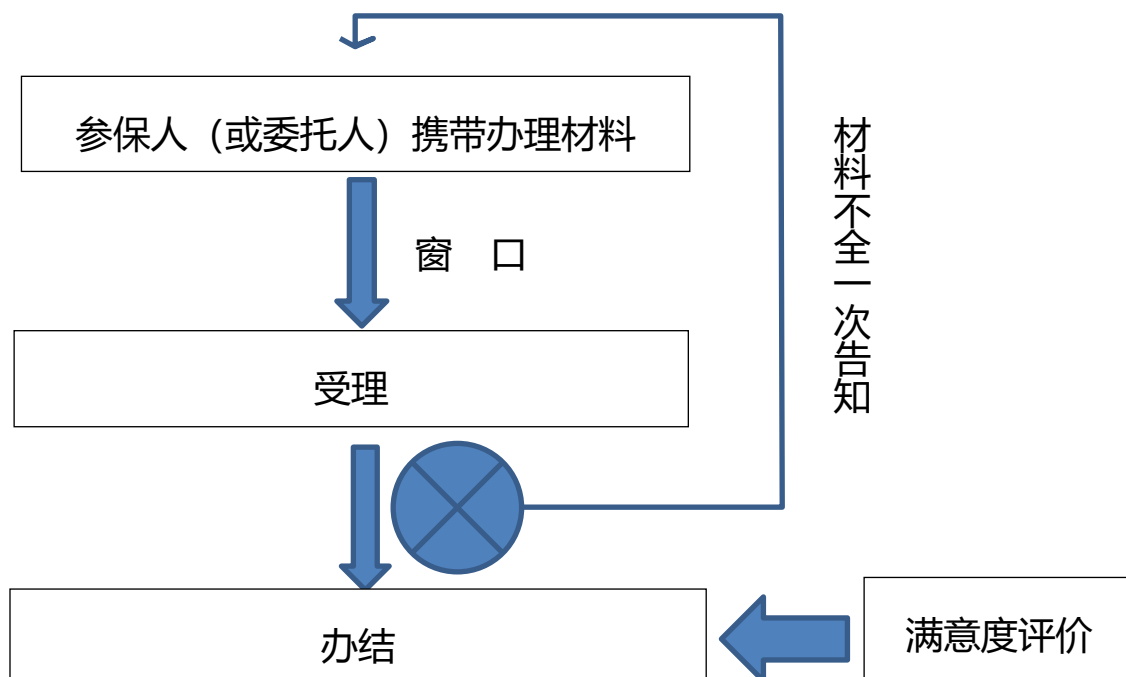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城乡居民住院费用报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住院费用报销。

二、受理范围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 在境外就医的。

四、受理条件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五、申请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住院发票(原件加盖医院章)、住院费用清单(原件加盖医院章)、诊断证明书(原件加盖医院章)、出院证或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原件加盖医院章)

3.意外伤害的还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能提供的需填写《宣威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意外伤害承诺书》

(附件 3)

4.提供本人或监护人的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注明开户人姓名、开户银行具体到所属支行、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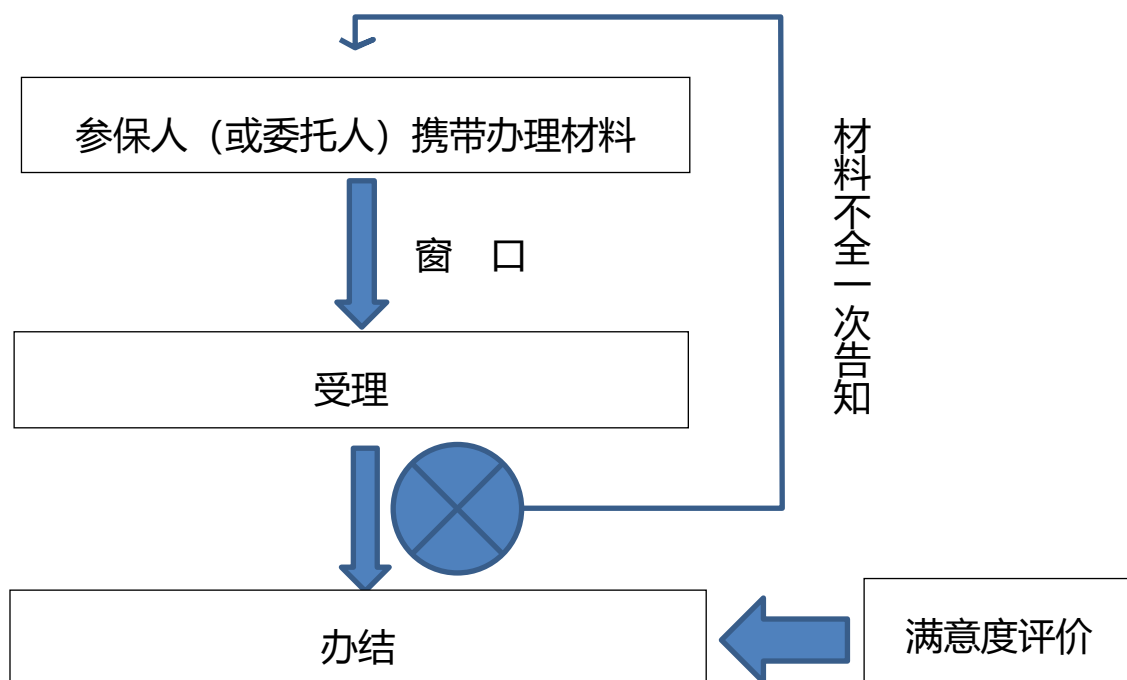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享受门诊特慢病病种认定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慢病病种认定。

二、受理范围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三、设定依据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统一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曲医保〔2020〕6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曲医保〔2020〕92号)

四、受理条件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五、申请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2.疾病诊断证明书或出院小结
- 3.填写《曲靖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确认备案表》(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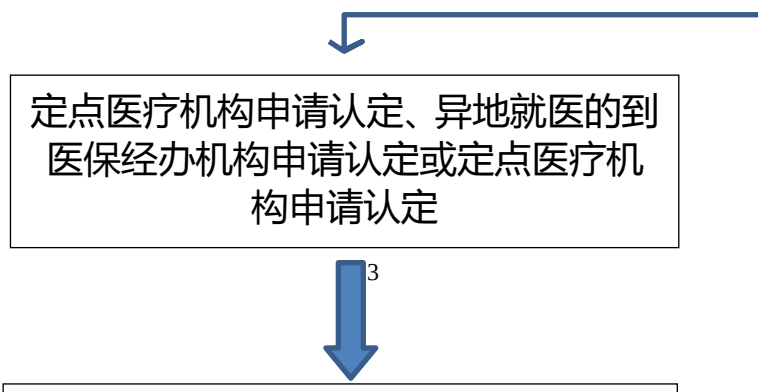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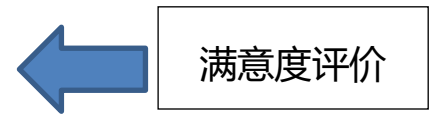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窗口



附件 1

宣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记表

社保卡号		险种	职工 ☐ 居民 ☐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性别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其它		其它	
变更原因			
变更人签字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医保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附件 3

宣威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意外伤害承诺书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医保卡号				身份证号			
首次就诊时间				首次就诊医院			
本次住院时间				本次住院医院			
住院科室		床号			住院号		
住院诊断							
受伤详细情况： 一、受伤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二、受伤地点（具体到街道、村组、小区）：_____ 三、意外伤害发生的具体原因及过程（禁止使用“不慎”等模糊词语）：_____ _____ 四、入院方式：① 自己入院 ② 家属送入医院 ③ 120 送入医院 ④ 其他：_____ 五、受伤是否报警：① 未报警 ② 已报 110 ③ 已报 120 ④ 其他：_____ 六、受伤有无第三方责任人：① 有 ② 无 ③ 其他：_____ 七、受伤是否与工伤有关：① 有关 ② 无关 ③ 其他：_____ （备注：与工伤有关的医疗费用不可以使用医保卡刷卡结算）							
以上内容由住院医院填写				主管医生签名：_____			
承 诺 本人承诺上述受伤情况详尽、属实，并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隐瞒、虚报或者被举报、投诉，经查实上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有虚报、冒领、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本人除退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外，并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本人或家属）签名：_____（指印） 承诺人与患者关系：_____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承诺人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时间：_____							

附件 4

宣威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

病种确认备案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名称		医保卡号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申报病种		确认医院名称			
选定特殊病、慢性病(异地就医) 医疗机构名称					
确认病种意见 (简述相关检查结果)	主治医生签名： 科（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医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 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